**对药品零售供应网点情况调查分析报告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对药品零售供应网点情况调查报告

最近，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进一步加强两网建设的意见，县政府十分重视，已经把两网建设列为全县22项民生工程之一，发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文件的通知。药品供应网络尤其是零售供应网络，是两网建设的主要内容。是使广大农民群众能和城镇居民一样，尽快享受到质优价廉的、规范的药品供应服务。近期，对县城药品零售网建设情况进行了一些调研，现将调研分析情况报告如下：

县城原有国有药品零售企业5家，分别设置在城乡，全部隶属于xxx医药有限公司。改革开放期间，有2家乡镇的先后关门停业，到现在仅剩乡镇2家、县城1家，已于20xx年改制为民营。从20xx年药品零售经营放开到现在，全县共申报药品零售企业48 家，其中因为种种原因于20xx年前，关闭10家，现仍在经营的只有38家其中坐落县城26家，坐落乡镇所在地11家，坐落在村1家。在xxx县(市)中数量偏少。而且，22个乡镇所在地有14个没有设置零售药店。正在经营的38 家零售药店中销售额最高的平均xxx万元/月，最低的平均xxx万元月，相差xxx多倍。差距为啥就这样大呢?同是药品零售企业，有的红红火火，有的却惨淡经营，经过分析找到其中原由：

一、医疗诊所偏多，容量受限，而且两者开办起点极不对称。据统计，xxx全县有个体诊所一千多户，仅县城所在地就有一百二十多户，几乎是三步一岗 五步一哨。而且，药店与诊所相比较，开办门槛起点低，卫校毕业就可以，没有严格的经营面积等硬件要求，更不需要通过质量管理规范认证。而开办药店需要执业药师或者药师职称担任质量负责人，还必须在职在岗，不得兼职。全县药师或执业药师获得者共计也不过40人。而一个乡村小药店要从外地聘请执业药师或者药师很不现实。况且现实状况是，诊所也是卖药，而药店不可以行医。零售药店营理严格，许多药品如二类精神药品等不许经营，而诊所就可以使用。因此，有的药店干脆停业再开办诊所。加之，药店属于企业，有接受工商管理和各项纳税义务，诊所不属于企业性质，不受工商管理，无须交纳企业税收，几乎没有社会负担。

二、企业经营理念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。虽然同样是经营药品零售业务，由于药店所在地理位置不同、企业规模不同，效益自然不相同。但是由于企业经营者经营理念和管理水平不同，则引起更大差异。例如，有些药店为压缩店租，把经营面积减缩到最低限度却还是艰难度日，而有些药店则把经营面积扩大到规定面积10倍以上却风光无限，再如，有些药店只经营赚钱品种，而不经营利润小的品种，生意越做越小，而服务意识强的药店为方便群众千方百计做到品种齐全，一分钱都不赚的品种也做，生意便越做越大;还有，有的企业为迎合部分顾客心理，尽可能购进档次低、价格便宜的产品，而遭到其他顾客“这是否假药”的质疑，而精明企业始终坚持遵循质量第一的宗旨，经营理念已经上升到经营品牌的企业层次，再有，有些药店对监管部门避而远之，甚至连法规知识培训都不想参加，而有的药店却经常主动向监管部门咨询，请教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药品质量管理相关知识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主旋律，优胜劣汰是自然法则，服务群众是企业的宗旨。虑诚精心的服务，相信终究得到回报。应该说，凡是做企业的人，都想把企业做大做强，但决不是人人都能做大做强，引起差别的原因固然很多最根本的还在于经营理念和管理技能。企业是靠人来做的，因为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个人，自然也就不会有效益完全相同的两个企业。

三、如何加强县城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，使广大农民得到更加良好药品供应服务的实惠，县政府在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中作出了详细要求。本人体会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，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则，坚持企业开办标准，要因地制宜扩大零售网点。一方面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在小集镇和人口密集镇的村开办零售药店，重点建设直接面向农民群众的药品零售供应网络，另一方面，也可以依托“万乡千村”市场工程网络，开设非外方药专柜，同时，加强医疗机构(重点是村级)规范药房创建工作，使规范药房覆盖面更广，也是从另一角度加强药品供应网络建设。

关键词：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26205.html